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控股”）向相关银行提供金额为3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兰水先生回避表决。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新控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地址在新加坡，注册资本为7,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明义，主要经营船舶运输、货运代理、船舶修理等。公司持有大新控股80%股权；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大新控股管理团队公司）持有大新控股20%股权。

大新控股主要经营国际干散货远洋运输业务，目前拥有14艘57,000吨散货轮，总运力为79.8万载重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新控股资产总额为166,571.10万元，负债总额为150,927.19万元，（其中：借款总额为109,355.3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9,708.40万元），净资产为15,643.91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0,545.88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1,316.92万元）。

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7,063.41万元，利润总额为-106,325.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624.25万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新控股资产总额为158,843.02万元，负债总额为151,059.13万元，（其中：借款总额为114,205.3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3,096.11万元），净资产为7,783.8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725.4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8,445.79万元）。

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8,552.96万元，利润总额为-8,447.07万元，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28.87 万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后，正式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大新控股 2017 年及 2018 年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通过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为大新控股向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融资提供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公司董事会对大新控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贷款，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并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大新控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80%股权，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大新控股 20%股权质押，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兰水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大新控股的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53,25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1%，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大新控股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